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371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黃家興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黃郁善間請求確認房屋所有權存在事件（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510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徐 福 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劉 子 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